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保險小字第12號

原　　告　陳偉倫

被　　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啟賢

訴訟代理人　吳嘉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理賠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列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湯維華，嗣於被告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李啟賢，並經被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19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向被告投保保險契約附加宏泰人壽薰衣草醫療健康保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約）。原告因包莖、龜頭包皮炎之疾病（下稱系爭疾病），多次於安昱診所就醫，嗣於111年9月12日接受「包皮環切手術」（下稱系爭手術），手術及後續治療共支出新臺幣（下同）6萬0350元，原告於111年10月24日向被告申請理賠，被告卻以系爭手術為一般醫療處置，非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七章第七節之手術為由拒絕理賠。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七

章第七節手術第十二項泌尿及男性生殖五有陰莖之規定，包皮屬於陰莖之一部分，原告因系爭疾病就醫，非單純割除包皮，顯屬系爭保約所約定之手術；又安昱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及門診醫療費用收據上均載明包皮環切手術，被告本應依約理賠，原告因此依系爭保約第11條之約定、保險法第34條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035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㈡請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

二、被告抗辯：依系爭保約第2條第11款約定「『手術』：係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又依系爭保約第11條之約定可知，系爭保約之手術限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下稱227手術）。惟系爭保約之手術費用保險金，僅就被保險人於施作之227手術及227手術相關醫療費用給付，而所謂系爭手術並非健保227手術所列舉之範圍，實則，該項術式屬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六節「治療處置」之「包莖環切術」，從而原告所接受之既非227手術之範圍，自無從依系爭保約第11條之約定，向被告申領系爭保約之手術費用保險金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12月29日簽立系爭保約，原告於111年9月12日於安昱診所接受系爭手術，手術及後續治療共支出6萬035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保單及系爭附約、安昱診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被告之函文等為證（本院卷第19-55頁）。被告並不爭執原告曾向被告購買系爭保約暨附約，且拒絕原告之理賠申請，並以前詞加以置辯。是本件之爭點應為：系爭手術是否符合系爭227手術所列舉之範圍？倘若原告之主張有理由者，所得請求之保險金額為何？

㈡經查：依系爭保約第2條第11款約定「十一、『手術』：係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第11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4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或門診接受診療後，經第2條約定之醫院及其醫師所要求之醫療行為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或門診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及手術相關醫療費用核付『手術費用保險金』…」（本院卷第27、28頁），而原告所據以請求之系爭手術，屬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六節治療處置之包莖環切術，有安昱診所診斷證明書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在卷可證（本院卷第89頁），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亦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96頁）。原告雖主張其係因系爭疾病而接受系爭手術，依照中央健保局所定之支付標準編號25002C、25003C診療項目，認為因病所為之醫療行為，醫生尚需向健保局申請給付，故亦屬手術之範圍，被告仍應給付原告保險金。然查：原告所主張支付標準編號25002C、25003C之診療項目，係屬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一節第十九項之「病理組織檢查」項目之下，與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稱之「手術」並不相同，原告所接受之醫療行為既非227手術之範圍，顯與兩造就系爭保約第2條所約定之內容不符，是原告據此向被告所為本件之主張及請求，實難認有據，自無可採。

㈢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0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忠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巫惠穎